

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黑01破申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黑01破申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有限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奥瑞德有限重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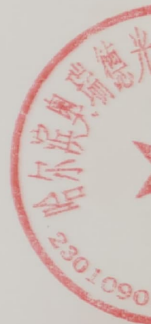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债务人依法接受监督，向管理人报告了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的财产状况等。现管理人将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有限重整案于2022年11月29日由贵院受理，《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获得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现重整计划已于2022年12月31日提前执行完毕，因此监督期限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三）项的规定，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受让转增股票、解决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公平让渡转增股票问题、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违规担保债权人作为上市公司普通债权人占用偿债资源问题的现金对价支付至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后，即视为奥瑞德有限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针对上述投资款项对应的具体投入金额要求，根据奥瑞德股份重整计划第二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四）项的规定：1. 重整投资人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的现金对价 12 亿元至 1,472,791,488 元（以受让 15 亿股至 1,840,989,360 股转增股票为基数计算）；2. 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问题导致其转增的约 604,158,086 股股票均未无偿让渡而是由上市公司回购，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害，为保证出资人的公平权益，重整投资人将按照受让转增股票的单价补偿上市公司约 604,158,086 股股票对应的收购价格 483,326,468 元；3. 就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重整投资人支付不低于 1.3 亿元代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清偿其资金占用余额；4. 就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等违规担保问题，重整投资人支付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弥补违规担保债权人作为上市公司普通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前述四项投资款项的支付期限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 前。

由此，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具体为：重整投资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 前完成向奥瑞德股份管理人支

付 1,833,326,468 元到 2,106,117,956 元的重整投资款。

三、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即奥瑞德股份管理人银行账户开户行）反馈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奥瑞德股份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共计 1,862,275,757.37 元，已满足上述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现管理人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特此报告。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